

# 关于调整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 协议等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、《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修改内容要点：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.50%调低至0.15%，托管费率由0.10%调低至0.05%。

## 二、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

基金合同		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 义务	<b>一、基金管理人</b> 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： <b>何如</b> 设立日期：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1998] 31号文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：1.5亿元 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：0755-82021233	<b>一、基金管理人</b> 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： <b>张纳沙</b> 设立日期：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1998] 31号文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：1.5亿元 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：0755-82021233

<p>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的<del>0.50%</del>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</p> <p>.....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的<del>0.10%</del>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</p> <p>.....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的<b>0.15%</b>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</p> <p>.....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的<b>0.05%</b>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</p> <p>.....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托管协议		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<p>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</p>	<p>（一）基金管理人</p> <p>名称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：<b>何如</b> 成立时间：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：[1998] 31号文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：1.5亿元</p>	<p>（一）基金管理人</p> <p>名称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：<b>张纳沙</b> 成立时间：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：[1998] 31号文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：1.5亿元</p>

	<p>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；基金销售；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</p>	<p>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；基金销售；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</p>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的<del>0.50%</del>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 .....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的<del>0.10%</del>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 .....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的0.1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 .....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的0.05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<math>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（若为负数，则取0） .....</p>

#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的调整，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，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，《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、《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”）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

更新。

2、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、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3、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，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—6788—533

本公司网站：[www.phfund.com.cn](http://www.phfund.com.cn)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、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8日